

## 漁業與人權計畫執行成果

邱宜賢

### 摘要

一、臺灣四面環海，海洋捕撈漁業發達，在勞動力的供應部分，與國際間其他漁業發展國家相同，均因作業型態屬勞力密集、工作辛苦，致本國人登船工作意願低，需仰賴外來船員補充漁業勞動力。

二、近年來隨國際間對人權意識抬頭，我國漁船船員權益成為國內外關注重點，尤其我國籍遠洋漁船因作業特性，多在境外僱用及解僱外籍船員，農業部在 2017 年透過將遠洋漁船外籍船員納入規範，具體保障權益。惟因少數漁船侵害船員權益，卻嚴重影響國家及遠洋漁業產業形象，臺灣政府針對問題，經深刻檢討並廣納各方意見，參酌國際公約規範，於 2022 年通過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」，提出「落實勞動條件」、「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」、「強化仲介管理」、「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」、「加強權宜漁船管理」、「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」、「宣導共善夥伴關係」，7 大因應策略，從改善「船員權益」、「船上設施」及「岸上設施」等 3 方面著手，同時完備法制，提升監管量能、強化仲介管理，讓從事漁業工作者皆能處於良好、安全、有尊嚴的工作環境，以國家的力量，結合產業及民間團體共同提升外籍船員權益。

三、進一步放眼未來，國際間水產品貿易已納入人權保障、企業責任、盡職調查與防止強迫勞動生產趨勢，為了確保我國水產品順利輸銷國際，政府與產業需要展現決心共同努力，讓漁業符合國際人權要求，爰提出報告臺灣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」迄今重要執行成果，向外界完整說明臺灣漁業人權的推動進展，並藉公私協力、共善共好與共同監督暨合作，落實外籍船員人權保障，促使產業升級與永續經營。

### 講者簡介

邱宜賢，生長於南臺灣的小漁村，他的父母是從事沿近海漁撈和養殖漁業的漁民，他取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系碩士，自 2000 年進入漁業署服務，先在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擔任漁業檢查員，後上岸至漁政組從基層技佐、技士、技正、科長至簡任技正，分別負責拖網漁業管理、漁船建造、漁船海難救助通報及協調，他的熱情與專業精神足以讓他面對任何工作。2019 年經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 (AIT) 推薦參加 McCain Institute – 2019 The Next Generation

2024 年勞動人權與漁業永續發展論壇:  
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《漁業工作公約》之施行與挑戰  
15 April 2024 | 農業部漁業署

---

Leader Program。於 2020 年 11 月調任遠洋漁業組科長，2023 年 9 月因組織調整，  
調任漁業人力組簡任技正，繼續負責漁業勞動力權益工作。